

#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4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外交部

105 年 4 月 22 日

# 目 次

壹、 我國援外政策	3
一、 法制化	3
二、 專業化	3
三、 透明化	3
貳、 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ODA)概況	4
一、 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4
二、 我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7
參、 104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9
一、 雙邊援贈	9
(一) 協助基礎建設	9
(二) 技術協助	21
(三) 人道救助	23
(四) 教育訓練：	26
二、 多邊援贈	29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29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32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33

肆、呼應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	35
一、消除貧窮與飢餓	35
二、普及初級教育	35
三、對抗傳染病	36
四、確保環境永續	36
五、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	37
伍、結語	38

## 壹、我國援外政策

我政府於 2008 年 5 月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提出援外工作須符合「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新思維，本部爰於 2009 年 5 月公布我國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政策主軸，並依循「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透過與友邦政府及民間的密切合作，推動法制化、專業化、透明化的援外模式，以提高援助效益，嘉惠友邦人民。

### 一、法制化

為落實援外政策白皮書揭櫫之各項原則，並為我援外工作建立法源，本部爰於 2010 年研提「國際合作發展法」，同年獲立法院通過並由總統公布實施，奠定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法源基礎。2011 年 12 月「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處理辦法」等 6 項處理辦法復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使我國援外法制更臻完備。

### 二、專業化

基於「活路外交」政策，並配合國際援外趨勢，我國援外思維已由過去單純援助，轉型為與受援國合作開發。此外，我與友邦及友好國家的合作計畫亦逐漸以科學化及專業化的管理模式，強調事前評估、期中監督以及計畫結束後的績效檢討，使以往單純的技術協助，成為較完整的合作開發計畫，以有效發揮援外效益。

### 三、透明化

為期與國際接軌，我依循 2005 年「巴黎援助成效宣言」(Paris

Declaration on Aid Effectiveness), 同時呼應 2000 年「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 本部經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標準, 於 2010 年建置完成「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資料庫, 彙整行政院各部會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 定期更新並據以編撰年報, 再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 提報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諸於世。本部另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國合法) 第 15 條規定, 自 2010 年起逐年將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情形, 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在案。

過去一年來, 我國在援外工作上持續朝向促進達成「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邁進, 具體實踐了千禧年發展目標精神。本報告係就 104 年度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年度執行情形及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為藍圖的執行成果, 分別提出說明。

##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ODA)概況

###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2014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開發援助委員會(DAC)成員<sup>1</sup>「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總額為 1,343.82 億美元(謹按, OECD 2015 年度資料仍在統計中, 尚未對外公布), 較 2013 年減少 0.5%, 平均 ODA 占整體「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

---

<sup>1</sup>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有 34 個會員國, 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共有 29 個成員, OECD/DAC 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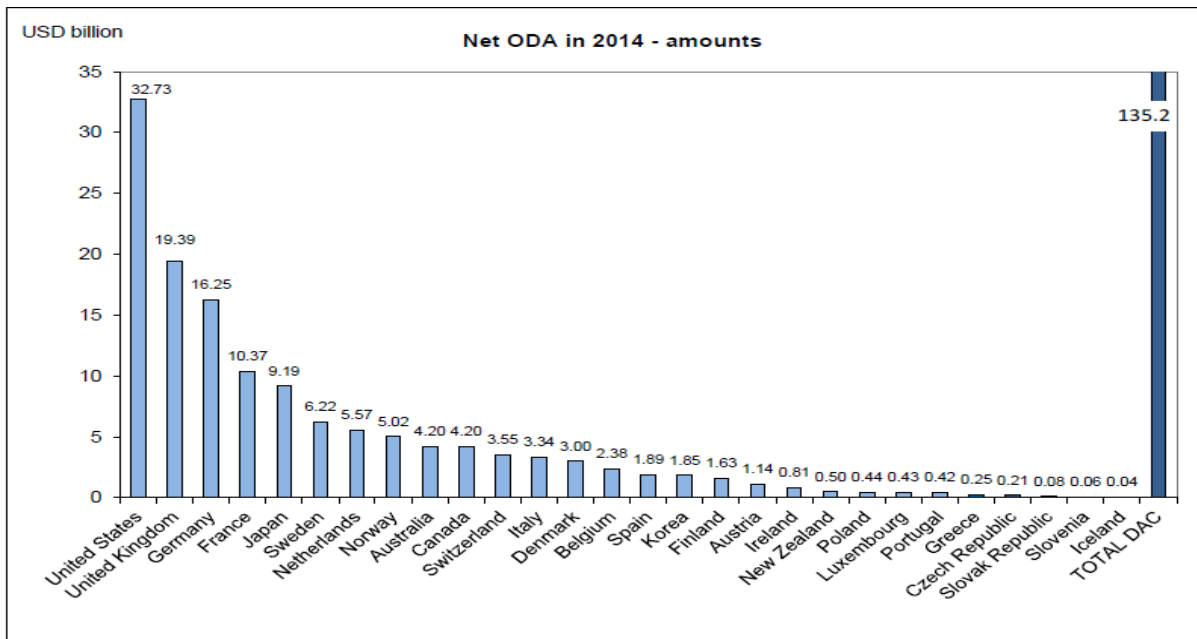
比例亦自 2013 年的 0.30% 略為下降至 0.29%。在 DAC 成員中，計有挪威、瑞典、盧森堡、丹麥、英國五國達成聯合國建議 ODA 金額占國民所得毛額(ODA/GNI)比例 0.7% 之目標，與 2013 年相同。

2014 年美國為最大援助國，其次為英國、德國、法國、日本。美國 ODA 總額為 327.29 億美元，較 2013 年上升 2.3%，其 ODA/GNI 比例為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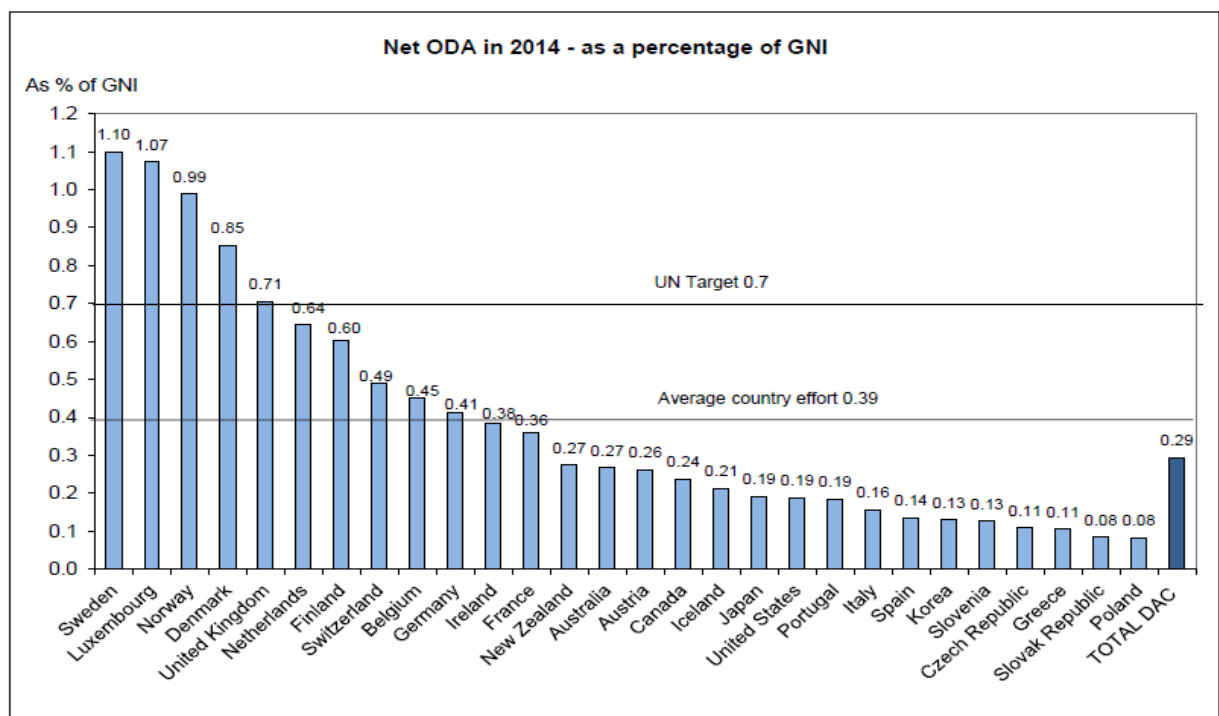
亞洲地區，日本與南韓援助金額較 2013 年互有增減，日本援助金額為 91.88 億美元、減少 15.3%，ODA/GNI 為 0.19%；南韓援助金額為 18.51 億美元、增加 0.8%，ODA/GNI 仍維持為 0.13%；ODA 總額澳洲減少 7.2%、紐西蘭則增加 6.8%，澳、紐兩國 ODA/GNI 皆為 0.27% 及 0.27%。

根據 OECD 所做之問卷調查及預估，2015 年 OECD 開發援助委員會之 ODA 總額可望較 2014 年微幅成長。

圖一：2014 年 OECD/DAC 會員國 ODA 占 GNI 比例(資料來源:OECD)



圖二：2014 年 OECD/DAC 會員國 ODA 總額 (單位：10 億美元)



(資料來源：OECD)

## 二、我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104 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定義的「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2.78 億美元 (約新臺幣 88 億 3 千萬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0.052%，與聯合國所訂 0.7%的理想標準仍有頗大差距，較 103 年度(占當年 GNI 0.051%)略為增加。

104 年我國援助類型逾半數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基礎建設，其次為經濟基礎建設。在我國各項援外計畫中，重點項目計有教育、農漁林、市政建設、健康醫療、運輸、資訊通信、能源、永續發展、災後重建等。該年我國發揮人道援助精神，主動協助受天然災害影響之國家進行緊急人道援助工作，投入援助金額有所成長。

104 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		
	總值 (USD)	比重
ODA 總額	277,914,424.36	100%
社會基礎建設	154,548,654.86	55.61%
教育	20,276,989.06	7.3%
獎學金	15,116,729.6	5.44%
技職教育	22,221,165.43	8%
健康醫療	12,699,361.99	4.57%
水供給及衛生	3,912,850.45	1.41%
政府及市民社會	18,849,684.78	6.78%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服務	61,471,873.54	22.12%
經濟基礎建設	30,378,554.75	10.93%
運輸倉儲	5,146,890.25	1.85%



資訊通信	4,202,109.17	1.51%
能源	4,290,411.18	1.54%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服務	16,739,144.15	6.02%
部門別	40,664,867.49	14.63%
農林漁業	36,008,347.08	12.96%
工業、礦業及營建	2,061,790.44	0.74%
貿易政策及法規	608,657.72	0.22%
觀光	1,986,072.25	0.71%
永續發展	6,983,099.95	2.51%
環境保護	1,496,633.09	0.54%
跨部門別	5,486,466.86	1.97%
其他	45,339,247.32	16.31%
援贈款	1,555,382.76	0.56%
實物捐贈	18,280,629.69	6.58%
與債務相關	2,000,000.00	0.72%
緊急人道援助	2,966,015.62	1.07%
災後重建	3,705,630.95	1.33%
援助國行政支出	10,187,707.97	3.67%
對 NGO 之支援	6,643,880.33	2.39%
GNI(NTD)	17,123,682,925,011.00	
GNI(USD)	539,336,000,000.00	
ODA 占 GNI 之比例	0.052%	

## 參、104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方式包括透過雙邊與多邊援贈及合作，協助受援國發展，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雙邊援贈

#### (一)協助基礎建設

基礎建設主要類別及重要合作計畫謹列舉如下：

#### 1. 社會基礎建設計畫

#####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①索羅門群島社區發展計畫。
- ②吉里巴斯小額捐款。
- ③吉里巴斯外島萬戶萬盞燈增購計畫。
- ④吉里巴斯外島漁業中心安裝太陽能系統計畫。
- ⑤吉里巴斯聖誕島新公務人員住宅興建計畫第一階段。
- ⑥吉里巴斯社會穩定基金。
- ⑦吉里巴斯Bonriki機場地勤設備採購計畫。
- ⑧吉里巴斯中學校舍整修第一階段計畫。
- ⑨吉里巴斯 2015 年災害基金。
- ⑩規劃並推動緬甸鄉村微集中式供電站先鋒計畫。
- ⑪協助吉里巴斯BRK機場整建。

##### (2) 拉丁美洲地區：

- ①協助尼加拉瓜規劃藍濱(Bluefields)港口開發。
- ②協助宏都拉斯政府部門檔卷管理，改善蘇拉河谷平原特區資訊設備。
- ③協助多明尼加建置「航站監視系統」計畫。
- ④協助巴拉圭興建平民住宅計畫。

- ⑤ 資助瓜地馬拉興建CA-9 號公路拓寬工程。
  - ⑥ 援助海地整修最高法院辦公大樓。
  - ⑦ 援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大樓整修。
  - ⑧ 協助聖露西亞建設資訊中心。
  - ⑨ 協助巴拿馬邊境防衛局車輛計畫、興建邊境防衛局犯罪調查處暨情報處大樓。
  - ⑩ 協助薩爾瓦多興建婦女城。
- (3) 亞西及非洲地區：
- ① 聖多美普林西比整建Ex-S運動公園及T足球場。
  - ② 聖多美普林西比聖度瑪錄電廠維護。
  - ③ 史瓦濟蘭鄉村學校供水計畫。
  - ④ 捐助史瓦濟蘭外交部辦公設備及用品。
  - ⑤ 史瓦濟蘭採購消防署電腦設備。
  - ⑥ 整修史瓦濟蘭國立手工藝中心及合作發展教育中心。
  - ⑦ 購置史瓦濟蘭警察暨衛隊服裝。
  - ⑧ 贊助史瓦濟蘭Imbali基金會採購蘆葦節鞋具。
  - ⑨ 協助史瓦濟蘭採購快速反應消防車及救護車計畫。
  - ⑩ 辦理約旦台灣之光計畫。
  - ⑪ 協助約旦政府辦理邊境河谷掃雷計畫。
  - ⑫ 贊助約旦拉妮雅王后家庭及孩童照護中心。
  - ⑬ 推動巴林都市景觀設計及綠美化合作計畫。
- (4) 歐洲地區：
- ① 資助拉脫維亞Malpils市整建當地古蹟及鋪路工程。
  - ② 資助匈牙利大地之愛基金會興建T鄉村衛浴設備。
  - ③ 資助斯洛伐克電台改善設備、古堡博物館添購設備。
  - ④ 資助斯洛伐克、愛沙尼亞、立陶宛及匈牙利之地方政

府、養老院、社福機構、教育及運動服務中心、國際兒童安全服務社分社等添購電腦設備。

⑤資助捷克民間慈善組織Parish Charity Stary Knin添購公務車輛。

⑥資助阿爾巴尼亞社福團體GO Albania添購孤兒院廚具。

⑦資助波蘭Bytom市Rozbark天主教區辦公室添購樂器。

## 2.教育文化計畫

###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①吉里巴斯公職人員在職訓練計畫。

②辦理島國青年技職教育訓練計畫。

### (2) 拉丁美洲地區：

①協助貝里斯辦理文化之家及週邊擴建。

②推動瓜地馬拉聖卡洛斯大學中文班計畫。

③推動宏都拉斯邱祿德卡省哥爾布斯市多功能技能訓練班計畫。

④擴建巴拿馬幼兒園計畫。

### (3) 亞西及非洲地區：

①推動聖多美普林西比國內獎學金(Internal scholarship)。

②興建聖國幼稚園校舍。

③布吉納法索職業訓練技術協助計畫。

④史瓦濟蘭鄉村中小學電腦中心計畫。

⑤史瓦濟蘭採購史國鄉村學校電腦設備。

⑥史瓦濟蘭加強青年創業能力建構計畫。

⑦史瓦濟蘭國際商展能力建構。

⑧資助史瓦濟蘭學校科學實驗室設備採購計畫。

⑨史瓦濟蘭職業訓練計畫。

- ⑩採購及安裝史瓦濟蘭大學遠距教學設備。
- ⑪資助蒙古優秀學生獎學金。
- ⑫提升約旦貧窮地區學童資訊能力。
- ⑬協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阿彌陀佛關懷協會非洲執行委員會之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於馬拉威、賴索托及史瓦濟蘭等由阿彌陀佛關懷中心所創設之圓通中（小）學，實施正體中文教學。

(4) 歐洲地區：

- ①資助羅馬尼亞、斯洛伐克、立陶宛、匈牙利、希臘、保加利亞之中、小學添購電腦及視聽設備。
- ②資助斯洛伐克Trnava市學校增設學童戶外遊戲設施。
- ③資助拉脫維亞Skrunda市孤兒院及殘障兒童照護機構添購書包及相關用品。
- ④捐贈匈牙利Hajdubagos鄉村幼兒園及小學生傳統表演服飾。
- ⑤贊助捷克慈善團體Ester z.s.為弱勢族群開設藝文課程。
- ⑥贊助拉脫維亞Skrunda市社福團體Lejaskurzeme協會開設身心障礙青年復健教育課程。
- ⑦贊助立陶宛青年領袖論壇辦理青年領袖訓練營。
- ⑧贊助拉脫維亞泛大西洋組織舉辦2015波羅的海警衛夏令營。
- ⑨贊助愛沙尼亞Saaremaa島大型家庭協會籌辦家庭參訪活動。
- ⑩贊助拉脫維亞地方政府事務協會辦理首長表揚大會。
- ⑪贊助捷克公元兩千論壇基金會主辦「NGO市場」活動。
- ⑫贊助國會民主論壇舉辦立陶宛重獲獨立25週年研討會。

⑬贊助波蘭昆蟲學會於烏茲省Spala市舉行年會。

### 3. 健康醫療計畫

####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①駐吉里巴斯醫療合作計畫。
- ②吉里巴斯貝壽醫院興建新急診室計畫第一階段。
- ③吉里巴斯聖誕島醫院新建新急診室計畫。
- ④英國國際慈善組織「邊境聯合會」(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於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Assistance in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Nursery School Lunch Program)：協助對象為泰緬邊境達府(Tak)境內汶旁買、奴波及美拉等3座緬甸難民營之40餘所幼兒園約3,800名難民幼童得以享用營養午餐。
- ⑤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Victim Care, PCVC)之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a Three-Year Project for Post-Burn Rehabilitation of Women Burn Survivors in Chennai - PCVC's Recovery and Healing Centre for Burn Survivors)：協助PCVC提升專業能力，以提供當地燒傷婦女和兒童妥善之重建服務，及建立非營利和社區性之燒傷重建中心典範，進而宣揚台灣在燒傷領域之專業貢獻，並嘉惠婦幼燒傷患者。
- ⑥國際奧比斯防盲救盲基金會(Orbis International)、財團法人臺灣國際奧比斯防盲救盲基金會之印度西孟加拉邦兒童防盲全面計畫(Orbis-Susrut Comprehensive

Childhood Blindness Project 2015-2016)：國際奧比斯及印度Susrut眼科機構暨研究中心透過與我國眼科醫療專業領域之合作，以培訓醫護團隊、眼科公衛宣導及眼科治療補助等方式，拯救印度西孟加拉邦弱勢兒童之視力。

- ⑦委託國內 8 家醫院辦理太平洋 6 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分別於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四國辦理臺灣醫療計畫與行動醫療團，於馬紹爾群島以及索羅門群島辦理台灣衛生中心計畫，另於斐濟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二國辦理行動醫療團，另辦理醫護醫療能力提升計畫、非傳染性疾病防治計畫等醫衛子計畫。

## (2) 拉丁美洲地區：

- ①辦理宏都拉斯提升與擴建 San Felipe 公立綜合醫院婦產科診所硬體設施、提升與擴建 San Felipe 公立綜合醫院婦產科診所硬體設施、資助宏國燒燙傷兒童基金會請援醫療藥品、資助宏國兒童心臟手術醫療義診團計畫。
- ②協助薩爾瓦多教育部推動幼童整體照護碩士計畫、薩國 45 地方城鎮疫苗接種及免疫強化計畫。
- ③推動多明尼加特殊兒童整合照顧中心計畫、Juan Bosch 市殘障人士照顧中心計畫、Juan Bosch 市耆英中心計畫。
- ④協助北美臺灣人醫師協會組團前往宏都拉斯義診。
- ⑤協助海地震災後重建臺灣健康促進中心。

- ⑥協助聖露西亞重建聖茱德（St. Jude）醫院並由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志工團前往露國義診。
- ⑦推動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之醫療專用資訊設備計畫。
- ⑧辦理貝里斯關懷中心社區殘障兒童復建計畫。
- ⑨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志工團前往聖文森義診。
- ⑩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Training Programs on Rehabilitating Burn Victims in the Central America)，並提供製作燒燙傷復健必備的專業壓力衣及臨床實作技術訓練。
- ⑪捐贈巴拿馬癌症病患假髮及衛生部汰換救護車計畫。
- ⑫辦理瓜地馬拉社區行動醫療團計畫。

(3) 亞西及非洲地區：

- ①派駐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團。
- ②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
- ③聖多美普林西比擴建Mé-Zochi衛生中心。
- ④布吉納法索鞏固食品添加營養素計畫。
- ⑤布吉納法索砂眼防治計畫。
- ⑥協助布吉納法索與英國國際媒體發展協會合作辦理之衛教推廣計畫。
- ⑦派駐史瓦濟蘭醫療團。
- ⑧約旦Bayt Al Kol中心青年及社區健康計畫。
- ⑨約旦Ramtha診所醫療照護計畫。
- ⑩約旦Bayt Al Kol中心青年及社區健康計畫。



(4) 歐洲地區：

- ① 捐贈斯洛伐克伊麗莎白癌症中心口腔X光掃描設備。
- ② 贊助波蘭成人自閉症治療中心及社會救濟中心添購復健設備及清洗消毒復健器材。
- ③ 贊助波蘭Wrocław市聖約翰修士安寧病院添購設備及Nowa Wola安寧病院病患療護費用
- ④ 贊助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提斯拉瓦老人安養院購置復健設備。
- ⑤ 國合會辦理之醫療衛生合作計畫詳見本報告第 19-20 頁。

4. 經濟基礎建設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① 吉里巴斯聖誕島日曬鹽廠房興建計畫。
- ②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島經濟發展基金。
- ③ 辦理「馬紹爾微額貸款循環基金計畫」，透過當地銀行提供本島及外島居民小額貸款服務。

(2) 拉丁美洲地區：

- ① 捐贈宏都拉斯能源、天然資源、環境暨礦業部發電機計畫，擴大一鄉一特產（OTOP）以增強生產動能計畫、照亮宏國偏遠內地學生計畫、快樂兒童一玩具計畫。
- ② 資助薩爾瓦多圓滿基金會之強化基金會功能及社會融合發展第二階段計畫、兒童暨青少年發展局之兒童暨青少年城計畫、鄉村發展基金會 2015 年培訓弱勢婦女青年及老人課程、Mejicanos 市政府購置垃圾車計畫、協助薩總統府社會融合秘書處之國家階層對各重

點族群改善服務及提升權益機構強化計畫、一鄉一特產提升本土產業發展計畫、觀光部強化首都聖薩爾瓦多市區歷史古蹟中小型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 ③協助多明尼加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政策、911 全國急難暨治安回應整合系統強化航空安全第二階段-Punta Cana 國際機場航空監視攝影整合系統計畫、市區監視攝影系統計畫。
- ④提供尼加拉瓜微額低利貸款計畫、災後重建計畫、臺灣社區街道改善計畫、馬納瓜湖畔公路第一期工程計畫、臺灣社區臺灣友誼學校計畫臺灣社區衛生所計畫、臺尼友誼公園計畫。
- ④協助瓜地馬拉推動公民基金會 2015 年公民養成計畫、整修我的黃金歲月-老人活動中心、瓜地馬拉公民基金會 2015 年公民養成計畫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組團前往考察。
- ⑤捐贈巴拉圭上巴拉那省政府學童課桌椅 67 張。
- ⑥捐贈巴拉圭東方市政府等地輪椅 70 部
- ⑦援助海地建設國道 2 號第 1 段道路整修工程計畫。
- ⑩資助聖露西亞永續能源、蘇富瑞市觀光升級等計畫。
- ⑪辦理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育才計畫、清寒學童獎學金計畫、巴士底市 RLB 國際機場第二期升級工程等。
- ⑫援贈貝里斯太陽能路燈計畫、資助巴洛總理辦理致贈貧困家庭兒童聖誕禮品計畫。

⑬辦理聖文森 Argyle 國際機場興建計畫、民生建設計畫。

(3) 亞西及非洲地區：

①史瓦濟蘭鄉村電力化計畫。

②史瓦濟蘭生技園區。

③沙烏地阿拉伯交通技術合作計畫。

④辦理史瓦濟蘭開發金融公司FINCORP 貸款計畫，配合該國微小中型企業發展策略，推動微小中型企業融資。

## 5. 資訊通信計畫

(1) 亞西及非洲地區：

①聖多美普林西比全民上網。

②史瓦濟蘭傳統選區中心電腦化。

(2) 拉丁美洲地區：

分別在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推動資通訊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關貿便捷化（貝里斯）、政府公文電子化與資訊化管理發展（聖露西亞）、國家資訊通信發展策略規劃、國家醫院全面資訊化與電子化（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ISO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認證（聖文森），改善友邦電子化政府效能與政府施政效率。

## 6. 農林漁業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①駐吉里巴斯技術團營養提昇計畫以改善當地飲食失衡。

②駐馬紹爾技術團畜牧計畫於 104 年擴大養豬中心產能，除增建豬舍與強化設備外，並新增廢水處理設備乙座，

可兼顧環境永續發展與提升仔豬供應量。

- ③駐索羅門技術團蔬果改善計畫、糧食作物改善計畫及駐吐瓦魯技術團園藝擴展計畫，均於 104 年擴大計畫輔導範疇至駐在國外島，建立蔬果示範生產據點，並輔導外島居民投入農業活動。

## (2) 拉丁美洲地區：

- ①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合作執行「加強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轄區柑橘黃龍病（HLB）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IPM）計畫」。
- ②推動聖露西亞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薩爾瓦多一鄉一特產計畫、宏都拉斯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海地Les Cayes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及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巴拉圭淡水白鯧魚苗繁養殖計畫及蘭花產業發展及組織培養種苗繁殖計畫等，均契合友邦之優先施政目標，實質嘉惠合作國家人民改善其生計。

## (3) 亞西及非洲地區：

- ①聖多美普林西比養豬發展計畫。
- ②聖多美普林西比糧食安全發展計畫。
- ③布吉納法索技術協助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田水利及水稻生產計畫。
- ④布吉納法索改善Bama墾區熟米生產計畫。
- ⑤史瓦濟蘭採購Maguga養魚孵卵所設備。
- ⑥史瓦濟蘭建立Ntontozi苗圃場。
- ⑦史瓦濟蘭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
- ⑧沙烏地阿拉伯農漁業技術合作計畫。
- ⑨巴林農園藝作物發展及糧食安全計畫。

- ⑩執行史瓦濟蘭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與職業訓練計畫、布吉納法索農田水利及水稻生產計畫第二階段與職業訓練技術協助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養豬發展計畫及糧食安全發展計畫。

## 7. 永續發展計畫

- (1) 協助諾魯國家發展計畫。
- (2) 協助吐瓦魯潔淨能源計畫。
- (3) 協助糧食濟貧組織 (Food for the Poor)、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之 St. Lucia Islandwide Schools Initiative 計畫：於我友邦聖露西亞南部地區 60 所中小學鼓勵學童種植約 1 萬株果樹，同時提供其中 30 所學校 30 組插電式電腦及另 30 所學校 30 組太陽能電腦設備共 60 組作為獎勵，亦將建置 15 座養蜂場，以造林提昇當地環境永續性、以提供電腦獎勵縮短學童資訊落差，並藉蜜蜂授粉之自然方式提高農作物產量，促進當地經濟。
- (4) 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辦，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財團法人辜嚴倬雲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合作推動索羅門群島資源植物調查暨植物誌編纂計畫，善用我國植物科學知識，協助索國保存自然植物資源，建構索國人員植物資源保存能力，以及強化索國植物基礎科學知識，提升索國自然保育工作與植物科學永續發展能力，亦拓展我國在植物學界之國際能見度及學術地位。
- (5) 推動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貸款計畫，協助馬國居民更換節能家電，提升能源效率，並裝設家戶太陽光電系統，提供電力。
- (6) 國合會執行各項合作計畫，除了兼顧臺灣優勢與夥伴國需求外，同時順應國際援助發展潮流，呼應聯合國永

續發展目標之精神，例如中美洲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索羅門群島資源植物調查暨植物誌編纂計畫及馬紹爾畜牧計畫等，重視計畫的永續性。

(7) 交通部與索國氣象、地震及海嘯相關單位進行跨領域應用早期預警系統可行性評估，並協助建置相關觀測儀器。

(8) 舉辦台菲高速電腦、資料同化技術、數值模式後處理技術等教育訓練，提升菲國在颱風等劇烈降水天氣系統處理技術能力。

(9) 協助巴拿馬強化La Villa流域水質監控系統、第一夫人辦公室執行生物聚落計畫暨教育宣傳活動、

## (二) 技術協助

### 1. 駐外技術團

104 年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託，於全球 31 個合作國家派駐技術團、醫療團及投資貿易服務團等計 14 團，另設置駐緬甸辦事處，共計執行 25 項駐團計畫、39 項專案計畫、1 項華語教師計畫及 3 位留任人員負責新計畫前期準備工作，實際派遣駐外人員 153 人，執行之計畫內容包括農企業、畜牧、園藝、漁業、技職教育、華語教學、資通訊及醫療等合作計畫。

104 年在亞太、亞西地區，共派遣 11 個技術團，執行農藝、園藝、水產、畜牧、景觀及交通建設等 22 項計畫；非洲地區共派遣 2 個技術團、1 個醫療團，執行農藝、畜牧及醫療等 8 項計畫；在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派遣 1 個技術團，進行園藝及水產 2 項計畫，另設置 1 個投資貿易服務團推動企業輔導計畫。至 104 年底計有 2 項計畫將移轉由合作國家接手營運，8 項計畫已完成預定目標並直接辦理結案；其

餘各項計畫，依計畫進度順利執行，並持續強化合作單位人員之能力建構，以期透過雙方技術合作，達到計畫永續之目標。

另 104 年共計派遣外交替代役 77 名(第 15 屆)，赴我國駐亞太、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 20 個合作國家服勤，服勤處所包含 16 個技術團、醫療團及 20 個專案計畫。

## 2. 駐外醫療團

104 年外交部委託國合會派遣 1 個醫療團常駐布吉納法索，派有 4 名常駐團員，執行內容包含：臨床診療服務、巡迴駐診、衛教推廣、助產士訓練班、醫務管理訓練班及醫工全國地區醫院巡迴保修等。本年累計提供醫療診療服務 7,644 人次、巡迴駐診 36 場(服務 5,024 人次)、衛教推廣 60 場(推廣對象 5,792 人次)。另完成辦理助產士訓練班 284 人次、醫務管理訓練班 262 人次，並提供全國地區醫院巡迴保修 22 場、醫工訓練班 24 人次。

此外，為提升友邦及友好國家醫事人員專業能力，國合會辦理「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遴選具發展潛力之各類醫事人員來臺，學習我國醫療照護系統的實際運作方式。104 年共有來自 13 國、32 名醫療專業人員赴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臺北慈濟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泰綜合醫院、馬偕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輔英科技大學、臺中榮民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11 家醫療相關機構，接受為期 1 至 3 個月的臨床專業訓練。

## 3. 海外服務工作團

104 年度共派遣 35 名長期及專案志工分赴巴拿馬、尼加拉瓜、聖露西亞、泰國、帛琉、索羅門群島、吐瓦魯、聖多

美普林西比及史瓦濟蘭等 9 個友邦或友好國家服務，全年度海外服務人數共計 64 人次。志工從事一般教學（英文、資訊等）、翻譯、農業、公衛護理、環境保護、觀光、計畫管理及電腦資訊等服務項目。

### (三) 人道救助

針對國際間重大天然災害，我國秉持人道精神，對遭逢危難國家及人民提供即時援助。

####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菲律賓Leyte省於 102 年受到海燕颱風侵襲，村里間之基層衛生站與衛生人員大量流失，缺乏藥品及相關醫療用品，運作困難，致當地社區居民無法得到妥善的醫療服務，傳染病爆增。國合會與臺灣世界展望會於 103 年 6 月合作推動「菲律賓海燕颱風災後復甦方案—健康中心重建計畫」，共同提升Leyte省 511 名社區醫療人員之能力並提供 18 所基層衛生站相關支持，進而恢復當地原有之基層醫療服務。另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派遣專案志工乙名，至當地協助進行計畫監督與執行。
- (2) 索羅門群島Guadalcanal省於 103 年 4 月遭遇洪災，洪水沖毀各類公共設施，導致用水衛生不佳，罹患腹瀉、急性呼吸道感染等之病例驟升。國合會與臺灣世界展望會於 103 年 11 月合作推動索羅門洪災衛生計畫，透過衛生推廣、供水系統修復及提供動物圍籬等方式，協助 12 個受災社區改善衛生與健康情況；另本會派遣一名公衛志工赴索國瓜達康納島東南部，協助世界展望會推動計畫，投身當地社區提供衛教訓練。
- (3) 國合會與吐瓦魯國家災害管理辦公室合作執行吐瓦魯帕瑪風災用水安全恢復計畫，在 9 個島安置屋頂集水槽



與集水管，改善當地儲水問題。

- (4) 104 年 4 月、5 月間尼泊爾發生強震，導致多數衛生站倒塌毀損，無法發揮應有之診療及衛生教育功能，亦增加民眾就醫困難。國合會與世界展望會尼泊爾分會合作推動衛生站重建計畫，協助尼國震災重災區中 5 個村重建具抗震能力之衛生站，並加強社區與衛生人員對災後衛生、疾病與災難風險管理之知識，以及對疾病爆發管理、防災和 WASH(飲用水、環境衛生與個人衛生)之管理能力，以提供災民更具品質之健康照護服務。
- (5) 尼泊爾強震造成當地農業超過一億美元損失，包括 13 萬噸食物與儲備糧食、牲畜及農具毀損，其中廓爾喀縣為本次重災區之一。國合會與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合作推動廓爾喀縣(Gorkha)糧食安全及生計支援計畫，協助該縣受地震影響之脆弱家戶至少 850 戶恢復基本生計、並透過強化目標區域之市場連結，改善市場機制及強化社區恢復能力，進而維持糧食安全。

##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 援助土耳其境內敘利亞難民計畫-協助改善難民營衛生環境。
- (2) 援助土耳其境內敘利亞難民計畫-援贈難民營電風扇。
- (3) 援助土耳其境內敘利亞難民計畫-興建難民學校。
- (4) 支持約旦照護敘利亞罹癌難童計畫。
- (5) 協助改善在約旦之伊拉克基督徒生活機能。
- (6) 近東基金會降低在約旦 Zarqa 省敘利亞難民與約旦窮民之脆弱性。
- (7) 我政府贊助美慈組織進行約旦境內敘利亞難民營人道援助計畫「難民營及安置社區兒童和青少年保護與社會

心靈輔導」計畫。

- (8) 約旦至今已收容超過 60 萬敘利亞難民，難民湧入使水資源趨緊而漸不敷使用。國合會與美慈組織合作於 103 年 12 月執行北約旦水井修復計畫，規劃修復現有 2 口井之可用性和供水能力，提供當地難民清潔用水，直接受益人數達 43,500 人。

### 3. 拉丁美洲地區：

- (1) 協助宏都拉斯緊急救災委員會發放旱災災民食米計畫。
- (2) 援贈瓜地馬拉 2015 年 10 月土石流災民重建家園。
- (3) 發放智利 8.4 級大地震賑災物資。
- (4) 資助巴拉圭水患賑災計畫。
- (5) 協助海地改善南部省極弱勢家庭生活條件援助計畫、中央高原湖泊開發計畫，改善偏遠居民糧食安全與生態發展計畫。
- (6) 賑濟多米尼克 2015 年 8 月風災後重建。

### 4. 歐洲地區：

- (1) 我與教廷合作，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尼泊爾地震災民及瓜地馬拉土石流災民；另參與教廷醫療牧靈委員會轄下之善良的撒瑪利亞人基金會及一心委員會轄下之人類發展基金會進行人道援助計畫。
- (2) 我與馬爾他騎士團合作，援助越南胡志明市當地醫院之痲瘋病照護計畫；另參與馬爾他騎士團駐塞爾維亞大使館之完成災區兒童願望援助計畫。

5. 其他地區：104 年農委會農糧署辦理糧食人道援外業務計核定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台灣世界展望會、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慈濟基金會、

外交部等 6 單位申請糧援柬埔寨、孟加拉、菲律賓、約旦、巴基斯坦、南非、賴索托、史瓦濟蘭、辛巴威、莫三比克、宏都拉斯、海地、尼加拉瓜、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吐瓦魯等 16 國計 17,390 公噸白米。

#### (四)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主要分為技職教育、專業研習班及高等教育三大類：

##### 1.技職教育：

- (1) 國合會與布吉納法索政府合作執行布吉納法索職業訓練技術協助計畫，協助建置金亞雷國家級示範職訓中心及卜卜工業級職訓中心，作為布國職訓師培訓基地，同時養成中高階技術人才；另協助布國建置分布全國之 13 所區級職訓中心及 3 所高職，依地區產業特色設計職訓課程，充實布國基礎技術人才。
- (2) 推動史瓦濟蘭職業訓練計畫，辦理機工、縫紉、水電及電腦等技職訓練課程，增加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人力，104 年共完成訓練機工科 308 人、縫紉科 1,338 人、水電科 1,416 人、電腦科 10,496 人，總訓練人次共計 13,558 人，受益人數佔史瓦濟蘭全國勞動力(約 32 萬人) 4% 以上，促進史國經建發展。
- (3) 為協助太平洋友邦青年培養專業技術能力，增加就業機會，國合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於 104 年合作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計有來自太平洋友邦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索羅門群島及吐瓦魯等 6 國共 30 位青年來臺，接受為期 4 個月之電機實務、汽車修護及「木工實務等 3 項技術訓練課程。

(4) 104 年度產業種子師資培訓計畫：接受經濟部委託辦理電腦輔助機械製造班與光電及工具機產業自動化技術班，計有來自越南、緬甸、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波蘭、捷克、匈牙利等 8 國 14 位職訓師資來臺訓練。

## 2. 專業研習班：

(1) 為提昇合作國家政府效能，政府以臺灣經驗為主軸，配合國際重要發展議題，辦理經貿、農業、資訊通信、公共衛生與醫療、社會發展及環保等主題的國際研習課程。國合會於本年度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技術人員專業研習班 16 班次，計有 60 國、372 名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學員受惠。

(2) 經濟部以台灣經驗辦理創新培訓課程：104 年度我方透過 APEC PPSTI 區域科研網絡平台，促成菲律賓科技部自費籌組其下相關部門之約 100 名中高階官員自 104 年 11 月底起分 3 個梯次(104 年 11 月、105 年 1 月、105 年 3 月)來我國受訓，每次為期 10 天。我方透過 PPSTI 平台，協助菲方委託工研院產業學院辦理「菲律賓科技部及其下屬合作機關之創新訓練營」，除邀由工研院史前院長欽泰介紹我國科技及產業發展脈絡，並搭配相關業師針對企業組織策略規劃、創新研發及科技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工業發展分析、創新育成及創新行政系統操作準則等專業議題進行課程訓練，藉以強化我方與東南亞國家相關技術合作及產業政策交流之管道。

## 3. 高等教育：

(1)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自 93 年開辦，遴選 22 個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每年核錄約 200 位受獎生，迄今已逾 2,000 位受獎生，目前有 735 人在臺求學，已有多位畢

業生返回邦交國，並在其外交、國安、交通等政府部門任職。臺灣獎學金計畫屬中長程人才培育計畫，旨在吸引全球優秀人才來臺留學，有助培養國際友我人脈及為我邦交國培育人才，係我推動公眾外交重要一環，具有提昇國家形象之目的，對內則有促進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兼具紓解我國大學招生壓力之作用。

(2) 臺灣獎助金於 99 年設立，旨在鼓勵全球對臺灣、兩岸關係、中國大陸、亞太區域及漢學研究等社會科學及人文領域有興趣之專家學者來我國各大學校院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促進學術交流。

本獎助金計畫推行 6 年以來，已吸引共計 1,470 位來自全球 100 個國家的一流學府或重要智庫之優秀學人提出申請。99-104 年總共錄取來自 63 個國家 560 位受獎學人；104 年共有 104 位受獎學人來臺駐點研究，105 年將有 110 位受獎學人來臺研究。

另定期舉辦受獎學人發表研究成果，並舉辦新春團聚、端午茶會及中秋茶會等活動供學人分享研究心得。臺灣獎助金之政策效益包括：①吸引全球優秀學人來臺研究，擴大我在國際社會之發言權；②培育各國對我國相關事務之意見領袖，增加我外交資源；③推動學術外交，促進我國社會與高等教育國際化；④推動文化外交，展現臺灣軟實力；⑤推動公眾外交，提昇國家形象。

(3) 為因應友邦及友好國家高等人才需求，我國提供各項獎學金，如國合會自 87 年起辦理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截至 104 年國合會業與國內 21 所大學合作，共同開設 34 項學士及碩、博士學程（其中 31 項為英語授課學程、3 項為華語授課學程），並有 38 國 525 名受

獎生在臺進修（含 104 年 9 月入學之 201 名新生）。透過獎學金可協助友邦培養國家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吸引全球優秀學人、學生來臺從事研究、攻讀學位或學習華語，彰顯我軟實力，凝聚彼等對我支持，提升我國家形象，並厚植國際友我人脈及對臺事務的意見領袖，強化我與各國雙邊關係。

(4) 教育部台灣獎學金：104 學年核配 64 駐外館處 292 個新生名額來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另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1 位印尼籍博士後研究員 Didi Rosiyadi 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5)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為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教育部設置華語文獎學金」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104 學年核配 50 國一年期名額共 363 名，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

## 二、多邊援贈

我國透過多邊機制協助受援國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執行方式計有 3 種：

###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1. 我援助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 國家獎學金。
2. 在歐盟建議下，我進行兩項捐贈，參與全球反海盜計畫：(1) 捐助美國一個地球未來基金會(One Earth Future Foundation) 之海洋無海盜計畫(Oceans Beyond Piracy)，在索馬利亞建立 5 個海事安全中心，以加強索馬利亞沿岸海事安全；(2) 捐贈人道回應海盜計畫(Maritime Piracy Humanitarian Response Programme, MPHRP) 之海盜倖存者家庭基金(the Piracy

Survivor Family Fund)，以協助遭海盜劫持之倖存者及其家屬。

3. 我國於 104 年 9 月 6 日 APEC 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3) 期間，與 APEC 秘書處簽署捐贈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 (APEC Support Fund, ASF) 及亞太經濟合作政策支援小組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瞭解備忘錄 (MOU)，捐贈 APEC 70 萬美元，用以協助 APEC 推動強化人類安全、能力建構、區域經濟整合計畫與倡議，並供 PSU 進行相關研究。APEC 秘書處於同月 6 日發布新聞，感謝我國長期積極參與 APEC，以及為推動 APEC 目標所辦理的各項活動，包括糧食安全、能源、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等領域。APEC 並肯定我國對協助改善 APEC 會員處理天災之韌性，以及強化災後企業持續營運能力之貢獻。我國承諾自 2013 至 2015 年捐助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提供其對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能力 (AML/CFT capacity) 之技術協助與訓練。APG 使用部分我國捐助款項與紐西蘭共同舉辦評鑑員訓練及國家風險評估研討會，並贊助太平洋島國會員與會。
4. 我國續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AVRDC) 辦理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 (The Networking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Vegetabl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具體項目包括與熱帶農業研究教育中心 (CATIE) 在中美洲進行蔬菜品系試種合作、增進該中心種原庫、參與東協—亞蔬區域網路 (AARNET) 活動、發展大洋洲蔬菜研發網絡，有助於我政府及農業專家與國際農業界建立聯繫及實質合作機會，並協助我太平洋友邦之農業發展。
5. 我國續捐助亞太地區農業科技生物論壇合作計畫 (the Asia-

Pacific Consortium on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APCoAB), 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訓練課程及出版專刊等, 有助於強化我與亞太國家之農業合作。

6. 在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方面, 國合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 (CABEI) 合作辦理尼加拉瓜 Nueva Segovia 醫院興建研究計畫, 協助尼國衛生部規劃設計區域型醫院; 另成立 Taiwan ICDF 中美洲技職教育發展基金, 配套推動本會與 CABEI 合作之助學金貸款計畫。

7. 104 年我國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AVRDC) 成效: AVRDC 為全球唯一的蔬菜專業國際研發機構, 總部設在我國臺南市善化區, 並在東南亞、南亞、中西亞、東南非、中西非、大洋洲與中美洲等成立區域中心及辦事處, 運用長期累積之蔬菜研發成果與經驗, 進行亞、非、美三洲的開發中國家援助計畫, 解決農民貧窮問題, 並改善營養不良與失衡的現象, 對我國國際外交形象與農業技術交流貢獻卓著。

8. 104 年我國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成效: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為總部設於我國之非營利性國際組織, 於民國 58 年 6 月由我國與締約國共同簽署協定成立, 該中心成立 40 餘年來辦理研討會、訓練班、諮詢服務、田間示範及國外考察等相關國際活動, 提升亞太會員國農業技術, 成果斐然, 104 年度在臺灣、日本、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韓國共辦理 7 場訓練班及國際研討會、2 項市場分析及政策資訊蒐集與 1 場外部評鑑, 促進亞太地區農業相關技術之改善推廣, 以及農業政策資訊之蒐集傳播。

此外, 該中心透過指派中心專家或補助國內農業專家參與相關國際會議, 發表演說、文章、海報或授課, 以及定期出版農業技術刊物與建置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台網



站，並透過相關國際活動進行推廣，成功建立農業國際合作平台與交流管道。

##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1. 我國持續挹注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 (TaiwanBusiness—EBRD Technical Cooperation Fund)，協助歐銀受援國經濟轉型及民主發展，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地位。另本部續與台灣歐銀業務發展辦事處合作，辦理各項商機博覽會及歐銀技術考察團，協助歐銀及其受援國認識我優質業者，並鼓勵我商投標歐銀計畫，除有助輸出我國優質技術至受援國，促進當地發展外，亦可助我開拓新興市場商機。
2. 我國賡續捐助亞洲開發銀行 (ADB) 第 11 期亞洲開發基金 (Asian Development Fund XI, ADF XI)，2013 至 2016 年共捐助新臺幣 6 億 9,400 萬元，積極對亞銀受援國提供開發援助，建立我正面國際形象。
3. 我國與美洲國家組織 (OAS) 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 (PADF) 合作，於 2012 年設立為期 5 年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 (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and Reconstruction Fund) 250 萬美元，逐年核撥 50 萬美元，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進行災害防治。至 104 年已於海地東南部邊境、宏都拉斯首都、聖文森及貝里斯進行 4 項災害防治計畫。
4. 國合會在拉丁美洲與美洲開發銀行集團 (IDB Group) 合作推動金融機構發展基金，以投資融資方式強化當地金融中介機構，進而支持當地小企業發展。另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合作推動歐銀特別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二、第三階段計畫，促使轉型國家之小企業取得融資管道。

5. 國合會與CABEI合作推動中美洲咖啡銹病區域貸款專案計畫，協助中美洲國家咖啡小農對抗咖啡銹病。另與EBRD合作推動歐銀特別基金-農企業帳戶計畫，支持中東歐、中亞及地中海東南國家發展農企業價值鏈。
6. 在私部門發展領域，國合會與ADB及3家雙邊援助機構共同投資私募股權投資計畫。
7. 國合會與CABEI合作推動技職教育優惠助學貸款基金計畫，協助中美洲地區學生從銀行獲得就學貸款，以完成學業進入職場。另與其合作社會轉型特別基金社會基礎建設計畫第二階段，提供社會部門發展之優惠貸款。
8. 為降低能源浪費率或提升能源效率，國合會與EBRD合作推動綠色能源特別基金計畫，鼓勵中東歐、中亞及地中海東南國家採用具減碳技術之市政基礎建設。

###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1. 我國自100年起以2年為期捐助APG，提供APG對太平洋島國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能力(AML/CFT capacity)之技術協助與訓練。我於104年進行第3次續約(104年1月至105年12月)，承諾捐助12萬2,100澳元，其中8萬2,500澳元於104年1月撥付。餘款3萬9,600澳元亦於本(105)年2月間撥付。我國捐助獲APG秘書長Gordon Hook多次在公開場合表示肯定，進一步強化我對APG之貢獻及我與太平洋島國之關係。
2. 我為支持EG提升會員金融情報中心效能，自103年起與EG進行兩年期共10萬美元之捐助計畫，首(103)年5萬美元捐款，用於歐洲反洗錢委員會(MONEYVAL)合作舉辦教育訓練計畫，第二年(104)年之5萬美元捐助款，用於在法國巴黎舉辦全球策略分析課程(Global SAC)。

3. 國合會持續與國際開發銀行維持常態性的溝通，包括召開工作會議及積極參與年會活動，除增進我國參與國際事務空間、加強與各國際開發銀行及各會員國的友好關係，亦密切關注其發展趨勢，發掘可行的合作機會。
4. 國合會今與ADB、EBRD、CABEI及IDB Group等4家區域性開發銀行有實質合作，執行13項合作計畫，範圍涵蓋教育、中小企業發展、農業及環境永續。
5. 輔導產學研單位參與國際穀類暨技術學會組織(ICC)，104年度由我學界及研究單位等代表參加第5屆MoniQA國際研討會及第100屆AACC年會暨ICC午餐會，並於會中發表專題演講及多篇論文，藉由與各國穀物專家交流，擴大國內穀類產業之國際視野，促進產業升級，並增加國際能見度。另邀請ICC秘書長Ms. Michaela訪台說明ICC未來發展方向，以強化我國與ICC交流管道，促進產業提升。
6. 為加強國際保育合作及宣導，我國至今已捐助337個國際保育計畫，執行國家遍及全球五大洲47餘國。104年贊助18個計畫，如評估入侵性外來種對東亞--澳洲鳥類遷徙路線間國際重要濕地之衝擊，包括防止引入入侵種、經營管理和管制計畫、陸沙卡協定執法計畫、坦尚尼亞社區保育巡護、伊朗高加索生態區波斯豹族群調查計畫、唯一海洋水族觀賞魚類海馬列入華盛頓公約附錄二之成效評估計畫等。宣導計畫包括地球協商報、TRAFFIC International「野生動物貿易研究分析、政策宣導及支援、媒體及溝通計畫」、南非荒野基金會教育宣導計畫、葡萄牙Tornada濕地學習景點計畫等。保護物種如緋紅金剛鸚鵡、海馬、爪哇犀牛、亞洲象、喀麥隆大猩猩及黑猩猩、衣索匹亞狼等。另棲地保育計畫包括保護泰國、聖多美普林西比、馬達加斯加、葡萄牙等國森林或

濕地。

## 肆、呼應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

為順應世界潮流，促進全球永續發展，我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為藍圖，並配合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擇定消除貧窮與飢餓、普及初級教育、對抗傳染病、確保環境永續及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等 5 項發展目標，作為我推動國際合作主要項目。

### 一、消除貧窮與飢餓

(一)國合會駐索羅門技術團執行索羅門養豬整合計畫，協助改善豬隻飼養技術，並藉由品種改良提升索國肉品生產質量，符合南太島國以豬肉為重要食物之社會文化特性；104 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包含生產肉仔豬 1,851 頭，輔導 75 戶農民提升養殖技術，並指導飼料配製計 5 公噸，以持續降低肉豬飼養成本，嘉惠農民生計。

(二)我國在海地推動Les Cayes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輔導增產玉米、水稻、黑豆及早稻，辦理資材貸放、農機代耕、水利整修及品種改良等工作，主要目標為強化農民栽培技術，提升海地整體糧食作物產量；104 年共計推廣玉米 4,117 公頃、水稻 2,257.5 公頃、黑豆 936.9 公頃以及早稻 250.87 公頃，總計增產玉米 8,180 公噸、水稻 8,533 公噸、黑豆 1,059 公噸及早稻 800 公噸。

### 二、普及初級教育

(一)我國致力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提昇教育設備、改善學習環境，並提供適齡孩童就學機會與提高學習成效，如資助巴拿馬興建及擴建幼兒園、薩爾瓦多建設特殊兒童整合照顧中心、尼加拉瓜兒童發展中心興建及營運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育才計畫暨清寒學童獎學金、多明尼加弱勢

家庭學童書包、巴拉圭學童課桌椅、巴拿馬偏鄉學校電腦設備等。

(二)我國資助厄瓜多電腦設備及學童績優獎學金、秘魯非政府組織 (Aldeas Infantiles SOS Peru)國際兒童村成立電腦教室、智利Linares市四所市立幼稚園幼兒教育計畫、墨西哥輔導社會邊緣青年重返社會計畫等。

### 三、對抗傳染病

國合會於 103 年 1 月開始執行南部非洲移動族群中愛滋病、肺結核、高血壓病患管理提升計畫，至 104 年第 4 季已在馬拉威Mzuzu中央醫院及Rumphii縣立醫院導入Mobile PACS，並印製與發送 42,000 份衛教單張。此外，共計 6 位南部非洲區域組織及國家衛生主管機構之人員來臺參訪、16 位人員來臺參加系統軟體開發、維護與障礙排除，以及系統硬體操作、維護與障礙排除之訓練班，渠等返回馬國後並訓練 61 位系統使用者。另完成馬拉威移動族群橫斷式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報告，及區域內移動病患健康照護之倡議文件各乙份，並於馬拉威辦理 1 場區域研討論壇。

### 四、確保環境永續

(一)在綠色能源及節能方面，由外交部提供贈款資源以促成我顧問專家前往中東歐及中亞國家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國合會則與EBRD設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之貸款專案，現已於 4 個友好國家進行與都市發展相關之綠能計畫，包括高能源效率之路燈光照、廢水處理及能源管理、裝設LED路燈及路燈中控中心等。

(二)駐帛琉技術團落實禁用農藥政策，透過生物防治技術維持園藝計畫生產效能，兼顧生產質量與環境永續；駐馬紹爾技術團畜牧計畫建置沼氣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提升豬肉

產量並兼顧環境保育，降低養豬過程所產生之環境汙染。

(三) 中美洲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運用我國福衛二號衛星影像，協助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加強監控自然資源之非法開發，另投入天災後環境復育，強化合作國家保護國土資源之能力。

#### 五、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

(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國際反地雷組織暨集束彈藥聯盟 (ICBL-CMC) 之終結亞太地區地雷之害計畫 (Ending the Scourge of Landmines in Asia-Pacific to Save Lives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借鑑我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國內法化之努力及伊甸基金會長期倡導雷傷身障者 (landmine survivors with disabilities) 權益之經驗，強化 ICBL 亞太地區會員組織之反雷運動及雷傷者權利意識，盼能促成反雷運動之區域合作及全面提昇雷傷身障者權益。

(二) 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外科學會於芝加哥外科醫學博物館內設置台灣館 (The Taiwan Room in the International Museum of Surgical Science)：本案展示我國相關卓越醫學成就、醫衛歷史文物及國際醫療合作成果等各項宣傳資料。

(三)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亞洲婦女安置網絡計畫 (Asian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該會籌建中之亞洲婦女安置網絡，係以目前亞洲 14 個國家為基礎，同時持續擴展、連結其他亞洲國家相關組織，旨在終止各種形式之性別偏差暴力行為。

(四)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亞洲女孩人權聯盟—充權亞洲女孩，由台灣出發至亞太」計畫 (Asian Girl Rights Alliance)：該會配合聯合國將每年 10 月 11 日作為國際女孩日

之訂定及呼籲，聯合亞洲區域內同屬性之NGO團體共同推動，本計畫為本部首度支持國內NGO以保護女孩人權為主題，並成立區域性國際組織之案例。

## 伍、結語

聯合國已決議 2016 年 1 月正式啟動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接替千禧年發展目標 (MDGs)，進一步充實與明確全球未來 15 年在經濟、社會、環境等領域之整體發展趨勢暨其重要課題，我國亦將遵循我國國際合作發展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賡續落實援外工作制度化，除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大方向擬定我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優先順序項目外，並要主動加強與援助國家、政府間國際組織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等援助夥伴建立多元與穩固之密切合作關係，積極參與消除貧窮、對抗不平等及處理氣候變遷等全球化重要議題，致力台灣對國際社會實質貢獻。

此外，為順應我邦交國必要需求並分享我國在公衛醫療領域之經驗及優勢，將續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擴大各相關公、私部門合作，運用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深化與友邦各項醫療衛生合作計畫，包括協助建設醫療基礎設施、培植醫事人才、提供醫衛設備及臨床醫療服務，彰顯我為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實踐保障人類安全，維護和平、民主、人權、人道關懷及永續發展等價值，增進國際社會共同福祉。

---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17 項目標的詳細項目：

1. 終止各地一切形式貧窮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
2. 終止飢餓，確保食品安全、營養及永續農業 (End Hunger, Achieve Food Security and Improved Nutri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3.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不分年齡之福祉 (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4. 確保包容與公平之教育及終身學習 (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5. 達到性別平權、婦女及女童賦權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6. 確保永續管理水資源及公共衛生 (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
7. 確保能源之可獲取、穩定、永續及現代化 (Ensure Access to Affordable, Reliable, Sustainable, and Modern Energy for All)
8. 提升永續及包容性的經濟成長、保障就業及人人有適當工作 (Promote Sustained,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
9. 建構具有抗災能力之基礎設施、提倡包容性及永續工業化及鼓勵創新 (Build Resilient Infrastructure, Promot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ization and Foster Innovation)
10. 減少國內及跨國家間之不平等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11. 建立具包容性、安全、活力及永續的城市和人群聚落 (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itable)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13. 採取緊急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Take Urgent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14. 永續使用海洋資源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5. 永續使用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停止對土地之汙染及生物多樣性消失 (Protect, Restore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Use of Terrestrial Ecosystems, Sustainably Manage Forests, Combat Desertification, and Halt and Reverse Land Degradation and Halt Biodiversity Loss)
16. 促進和平及具包容性之社會、提供廣泛訴諸公平正義之管道，並在各層級建立當責、包容之主管機構 (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17. 強化執行手段及活化全球夥伴關係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二、2005年巴黎宣言中有關援助有效性之五項重要原則分別是在地化(Ownership)、一致性(Alignment)、諧和性(Harmonization)、成果導向(Managing for Results)以及互相負責(Mutual Accountability)。